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鎮松

指定辯護人 戴榮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鎮松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鎮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被告設籍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，然本次犯行地點在高雄，其供稱在高雄居無定所，亦無穩定工作，且觀諸其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顯示，被告先前只要涉案，幾乎都會遭到通緝，考量被告本案涉犯之罪，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可預期其刑期甚長，衡以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於民國105年間涉犯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罪，於111年3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後，於113年7月20日再犯本案，其供稱本案犯罪動機為「喝酒後恍神」，而此犯罪動機並無明顯改善之情形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；末考量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，權衡保障社會安全之利益、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等情，認本案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

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自113年9月16日起
羈押被告3月、並自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（均
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）。

二、延長羈押部分：

茲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
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
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
重大；被告經多次通緝始到案之事實依舊，且自陳仍無固定
居所，是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衡以被告之犯罪情節，本
院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均不足以代替羈押，
為確保將來審判及執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現階段仍有繼續
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4年2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仍不禁止
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）。

三、聲請停止羈押部分：

被告及其辯護人雖於114年2月5日本院訊問時，稱被告業已
坦承犯行，聲請以定期至派出所報到替代羈押等語。然被告
坦承犯罪此節對於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，並無必然之關
連性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即易觸發，其所為放火行為對公
眾可能造成之危害甚高，無從以定期報到等手段替代，復查
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，應認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
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聲請如主文
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項及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
法 官 戴筌宇
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